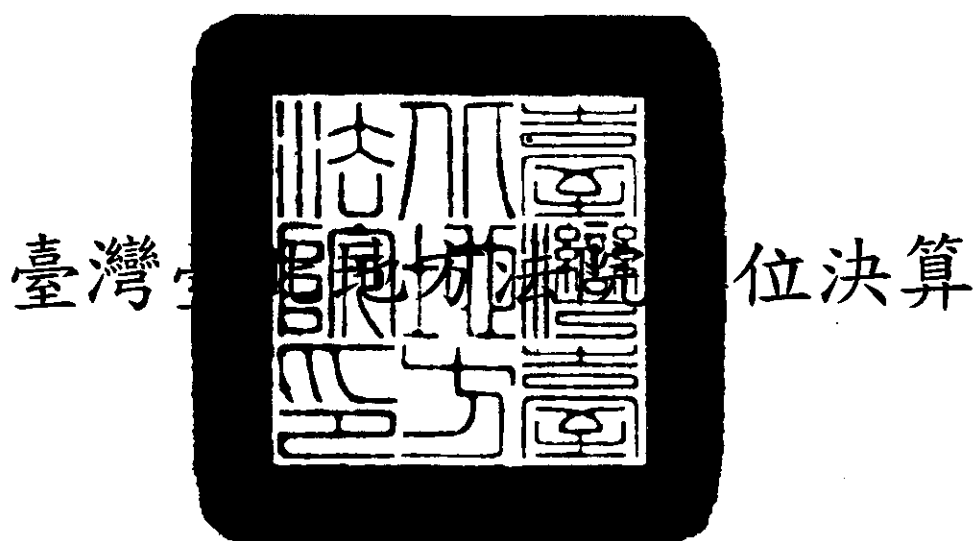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1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 20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2- 2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 27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 33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4- 39
(六)	平衡表.....	40
(七)	資本資產表.....	41
(八)	現金出納表.....	42
(九)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43- 65
(十)	資本資產變動表.....	66- 67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8- 69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70- 73
(十三)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	74- 77
(十四)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8- 81
(十五)	收入支出彙計表.....	82
(十六)	歲入保留分析表.....	83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4- 85
(十八)	歲出保留分析表.....	86- 87
(十九)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8- 91
(二十)	人事費分析表.....	92- 93
(二十一)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4- 95
(二十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6- 97
(二十三)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8- 99
(二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0
(二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1
(二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105
(二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 1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441,881,000 元，決算數 1,812,693,699 元(含實現數 1,811,279,155 元及應收數 1,414,544 元)，占預算數 125.72%，超收 370,812,699 元，主要係司法規費收入超收所致。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427,000 元，決算數 484,878 元(含實現數 406,118 元及應收數 78,760 元)，占預算數 113.55%，超收 57,878 元，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6,613,000 元，決算數 13,340,352 元，占預算數 201.73%，超收 6,727,352 元，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 (3)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28,251 元，超收 28,251 元，係廠商逾期違約等案件之賠償收入。
 -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380,528,000 元，決算數 1,588,765,995 元(含實現數 1,587,430,211 元及應收數 1,335,784 元)，占預算數之 115.08%，超收 208,237,995 元，係民事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非訟事件聲請費與提存費、公證費及行政訴訟費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528,000 元，決算數 5,605,165 元，占預算數 85.86%，短收 922,835 元，係訴訟文書閱卷影印費、抄錄費及光碟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666,000 元，決算數 711,456 元，占預算數 106.83%，超收 45,456 元，係場地租金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90,000 元，決算數 65,830 元，占預算數 73.14%，短收 24,170 元，係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期減少。
 -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7,029,000 元，決算數 203,691,772 元，占預算數 433.12%，超收 156,662,772 元，係提存款逾期未領解庫、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退裁判費支票逾 1 年未領收回繳庫及犯罪不法所得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及動支第一預備金)1,699,769,104 元，決算數 1,659,135,807 元(含實現數 1,656,216,413 元及保留數 2,919,394 元)，占預算數 97.61%，賸餘數 40,633,29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甲、本機關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468,344,000 元，決算數 1,427,849,709 元(含實現數 1,424,930,315 元及保留數 2,919,394 元)，占預算數 97.24%，賸餘數 40,494,291 元，其內容包括人事費 40,112,922 元、業務費 205,504 元及獎補助費 175,86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本年度原預算數 105,767,000 元，加計動支第一預備金 1,223,000 元後預算數 106,990,000 元，決算數 106,988,486 元，占預算數 100.00%，賸餘數 1,514 元，其內容包括業務費 568 元、設備及投資 94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12,177,000 元，決算數 12,176,963 元，占預算數 100.00%，賸餘數 3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2,512,000 元，決算數 2,511,953 元，占預算數 100.00%，賸餘數 4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5)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635,000 元，決算數 500,957 元，占預算數 78.89%，賸餘數 134,04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6)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5,798,000 元，決算數 5,794,635 元，占預算數 99.94%，賸餘數 3,36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7)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223,000 元，依規定全數申請動支以應審判業務-業務費不敷支應數。

乙、統籌支出部分：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9,692,489 元，決算數 9,692,489 元。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93,620,615 元，決算數 93,620,615 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4,377,757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1,445 元，註銷數 3,193,225 元，未結清數 1,073,087 元。分項略述如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101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29,215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29,215 元，未結清數 0 元。
- (2)102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193,105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193,105 元，未結清數 0 元。
- (3)103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93,292 元，本年度實現數 87 元，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93,205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 (4)104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954,790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1,237 元，未結清數 953,553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 (5)105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100,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00,000 元，註銷數 0 元，未結清數 0 元。
- (6)105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2,993,187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358 元，註銷數 2,955,500 元，未結清數 26,329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 (7)105 年度雜項收入：上年度轉入本年度應收數 14,168 元，本年度實現數 0 元，註銷數 14,168 元，未結清數 0 元。

2. 歲出部分：無。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24,024,231,622.80 元，係存放金融機構專戶之款項。
- (2)應收帳款：本年度結存 2,487,631 元，係應收罰金罰鍰及怠金、應收裁判費等款項。
- (3)存出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800 元，係辦理政風及民事執行業務所需租用郵政信箱之押金。

2. 負債科目：

- (1)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3,230,209,920 元，係收到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納之履約、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 (2)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4,075,379 元，係代扣員工薪津款項及代收民事執行業務員警差旅費、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件等預納款項。
- (3)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20,789,946,323.80 元，係代為保管民事強制執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四)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

1. 固定資產：

(1)土地：本年度結存 1,395,849,693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

(2)土地改良物：本年度結存 497,983 元，係新店辦公大樓圍牆 1 座。

(3)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585,002,170 元，係辦公房屋、職務宿舍及其附屬之設備等。

(4)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30,006,257 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5)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11,334,177 元，係警備車等交通運輸設備、監視系統及電話交換機系統等設備。

(6)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22,730,288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金屬感應門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7)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本年度結存 160,062,647 元，為市定古蹟婦聯總會至德堂。

2. 無形資產：本年度結存 12,681 元，為電腦軟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24,026,720,053.80	21,636,197,809.05	2,390,522,244.75	11.05%	
專戶存款	24,024,231,622.80	21,631,819,252.05	2,392,412,370.75	11.06%	
應收帳款	2,487,631.00	4,377,757.00	-1,890,126.00	-43.18%	案件因無財產可供執行，故辦理減列應收帳款改列債權憑證列管。
存出保證金	800.00	800.00	0	0	
負債	24,024,231,622.80	21,631,819,252.05	2,392,412,370.75	11.06%	
存入保證金	3,230,209,920.00	2,446,076,661.00	784,133,259.00	32.06%	隨案件量增加致存入刑事保證金、刑事擔保金等款項增加。
應付代收款	4,075,379.00	3,035,550.00	1,039,829.00	34.26%	係司法院撥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經費及留職停薪人員預繳之退撫基金等所致。
應付保管款	20,789,946,323.80	19,182,707,041.05	1,607,239,282.75	8.38%	
淨資產	2,488,431.00	4,378,557.00	-1,890,126	-43.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2,205,495,896	2,239,496,830	-34,000,934	-1.52%	
土地	1,395,849,693	1,401,805,245	-5,955,552	-0.42%	
土地改良物	497,983	535,795	-37,812	-7.06%	
房屋建築及設備	585,002,170	609,389,812	-24,387,642	-4.00%	
機械及設備	30,006,257	30,877,344	-871,087	-2.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34,177	12,559,298	-1,225,121	-9.75%	
雜項設備	22,730,288	24,230,462	-1,500,174	-6.1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60,062,647	160,062,647	0	0	
無形資產	12,681	36,227	-23,546	-65.00%	本年度攤銷 23,546 元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業務：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加強法庭安全措施、法庭科技化；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2. 民事審判業務：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及合議審判，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裁判品質；縮短結案日數；加強民事調解功能，擴大調解成效。
3. 家事審判業務：推動審判專業化，加強闡明爭點，使當事人充分辯論，以求發現真實；加強家事調解，疏減訟源。
4. 民事執行業務：加強民事執行功能，切實清理積案及遲延未結案件，加強便民服務品質，民執業務電腦化，提高執行績效。
5. 刑事審判業務：落實法庭交互詰問，加強認定事實，提高辦案維持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發揮公設辯護功能。
6. 行政訴訟業務：妥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業務，加強溝通法律見解及實務經驗交流，提昇辦案能力。
7. 簡易審判業務：妥適辦理簡易事件，加強調解業務之推行績效。
8. 少年事件業務：妥適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保護業務，防制少年犯罪，發揮觀護功能。
9. 非訟事件業務：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紓解訟源，增進預防司法功能。
10.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掌握勘驗時效。
11. 汰換及新增辦公設備，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風氣。	加強人員平時勤惰及生活品德之管理與考核。	本年度獎懲情形：記功 2 次 6 人、記功 1 次 24 人、嘉獎 2 次 40 人、嘉獎 1 次 92 人，申誡 1 次 0 人、申誡 2 次 0 人。	
	2.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	對於學習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詳加指導及訓練，認真考核，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情形：學習司法官 16 人次、法官 987 人次、書記官 116 人次、執達員 11 人次、錄事 21 人次、庭務員 2 人次、調查保護官 45 人次、公證人 15 人、通譯 0 人次、佐理員 1 人次、其他人員 232 人次。	
	3. 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	落實法官自律，加強行政監督，對審判獨立嚴守分際，確實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1. 院長加強行政監督，除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 2. 院長利用庭務會議，時常勸諭法官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建立司法官自尊，以喚起民眾對法官之崇敬，樹立司法尊嚴。 3. 106 年度召開 2 次自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樹立清廉司法風氣。	1. 召開廉政會報；辦理專案稽核。 2. 宣導民眾信任司法並鼓勵檢舉。	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 1. 召開廉政會報，由院長親自主持，檢討廉政工作得失，並指示工作要點。 2. 辦理民事執行處不動產鑑定程序、106 年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及贓證物庫管理業務稽核。 1. 受理民眾檢舉不法及違紀案件，民眾檢舉有具體事證者，即予反映，依法究辦。 2. 加強注意員工動態及違常情形，凡發現疑涉風紀之事證，即報告長官妥適處理。	
	5.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照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閱事宜。	依規定抽出 20 人辦理實質審查。於實質審查人員中抽選 1 人進行前一年度比對，實質審查結果已完成並陳報臺灣高等法院。	
	6.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人員安全。	本院辦理重大或敏感案件悉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	1. 重大或敏感案件之開庭倘無法以本院現有警力防衛時，報請院長或官長及政風室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院加強審判安全警衛措施要點」辦理。	請警方派遣警力支援。 2. 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一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以確保法庭安全。	
	7. 積極辦理檔案管理事宜。	積極處理案卷歸檔、銷毀。	案卷歸檔： 1. 民事 121,845 件。 2. 刑事 9,017 件。 3. 民執 142,498 件。 4. 提存 3,864 件。 5. 公認證 12,824 件。 6. 行政 3,618 件。 銷燬檔卷：324,933 件。	
	8. 改善網路環境並實施自動化教育訓練，以加強法庭科技化。	改善資訊系統功能並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教育訓練。	1. 加速網路存取增進主機容錯性及效率。 2. 繼續推行法庭筆錄電腦化作業，加強書記官技能。舉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持續推動資訊安全業務，進行內部稽核。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有效利	1.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定期檢查使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用財物。	年限，配合經費更新。 2. 宿舍管理維護，能定期檢查、適時維修。 3. 車輛管理定期安全檢查維護，嚴格要求駕駛人員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安全並設置車輛每日清潔檢查表。 4. 汰舊之財物，如尚有賸餘價值，依規定拍賣，將收入解庫，以裕庫收。	
	10.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依據司法院106年度加強研究發展實施方案辦理。	1. 對於司法院指定列管項目，切實追蹤管制考核，並逐月陳報執行進度月報表。 2. 建立業務管制考核事項作業計畫，要求各庭庭長、法官努力配合以達成各項計畫目標。 3. 本院遴選家事庭陳正昇法官指定研究題目「濫用訴權及其合理規制之研究」，家事庭彭南元法官指定研究題目「程序監理人於我國家事事件審理中角色及功能之研究－依家事事件類型區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並依計畫進度執行研究。	
	11. 辦理業務重點檢查。	依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頒佈各相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研考人員對於各項列管、檢查及表報均切實加強辦理。加強改善電腦研考系統查稽作業，督促書記官按時輸入電腦辦案進行簿。檢查準時開庭情形及各類案件遲延未結案之列管與查催等事項。	
	12.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輔導業務。	貫徹本院品質政策，以顧客導向為原則，了解民眾需求，並以之為持續改善目標。	1. 電話諮詢計 35,156 件。 2. 來院諮詢計 35,636 件。 3. 撰狀輔導 1,317 件。 4. 快速查案 3,817 件。 5. 公證諮詢 2,064 件。 6. 電子信函諮詢 2,215 件。 7. 一般信函諮詢 56 件。 8. 陳述意見表 20 件。 9. 口頭陳訴：24 件。	
	13. 妥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迅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以提高工作效率。	1. 將「司法人員辦案態度反應表」與法院意見箱一同備置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明顯處，以方便民眾填寫投遞；若民眾親自交付該中心人員，亦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4. 整修辦公廳舍。	辦理司法新廈中央公共區域頂樓防水工程。	民眾反應登載辦理。 2. 民眾填寫內容如屬於法官問案態度，則轉由研考科查證及列管；如屬於法官以外之司法人員處理公務態度，即由被陳訴人所屬科室主管查證回覆民眾後，送回訴訟輔導科列管。 本案經三機關會議討論決議改採斜屋頂防水隔熱工法施作，目前已完成屋頂安全鑑定，待臺北市府都發局審查雜項建造核可後開始施作。	促請司法新廈管理委員會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審判業務	1.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確實依照各項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重大案件遵照規定慎重處理。	1. 對於選舉、勞資爭議等繁雜案件及智財、性侵、醫療、軍事、原民及重金等案件分別成立專庭或專股由資深績優人員辦理。 2. 院長、庭長於研閱重大案件裁判書時，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有誤，量刑是否適當。 3. 加強合議審判，以期妥慎處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	1. 本年度民事小額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95.32%。較預定目標超前 3.32%。 2. 本年度民事簡易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82.36%。較預定目標超前 7.36%。 3. 民事普通事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86.04%。較預定目標超前 11.04%。	
	3. 加強民事調解，以疏減訟源。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	辦理調解案件 12,786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3,926 件，調解不成立者 6,422 件，駁回 149 件，撤回 1,468 件，其他 821 件。辦理第一審審理終結案件 34,559 件，和解成立 1,075 件。	
	4.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	1. 本年度刑事簡易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80.14%。較預定目標超前 10.14%。 2. 本年度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為 70.81%。較預定目標超前 5.81%。 3. 本年度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執行成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避免遲延。	為 72.05%。較預定目標超前 7.05%。 民事執行庭於庭務會議或週報及月報宣導統一作法，以提高效能。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24.38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25.62 日。	
	6. 清理遲延案件。	加強遲延案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	1. 本年度民事(含家事等)遲延未結事件 628 件。較前一年度增加 107 件。 2. 本年度刑事遲延未結案件 205 件。較前一年度增加 4 件。 3. 本年度民事執行遲延未結案件 17 件。與前一年度件數相同。	加強遲延事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迅速結案。
	7.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準備程序期日之功能，以集中案件審理，節省訴訟資源。	公設辯護人於收到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書後，即行調閱訴訟卷宗並詳閱事證，以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8.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提高行政訴訟業務績效。	1. 舉辦並鼓勵參與相關業務研討會、法律座談會，藉由法律見解之溝通與實務經驗交流，提昇辦案能力。定期召開會議，討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律意見。 2. 實施審查制度，於當事人進入審理前即時補正、修正法律主張，以利審理階段集中重要爭點之調查。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 充實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2. 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提升少年庭法官審理專業化，並落實專業輔導及協商式審理制度。 配合社會資源，預防少年觸法。	1. 少年庭法官不定期參與專業講習或相關研討會，提升人員專業性。法官適時輔導少年，使少年了解處遇對其係學習、成長，目的係幫助少年回到常規。 2. 參酌少年調查官審前報告，針對少年成長環境、身心狀況及交友情形等詳加瞭解，以選擇對少年最適合之保護處遇。 1. 少年保護官應持續追蹤，給予少年關懷，隨時向法院報告少年之狀況，並與社會資源結合，使少年有正向依附關係，得以健全成長。 2. 交付保護處分： (1)訓誡 89 人。 (2)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 100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提高辦案維持率及加強結案速度。	充實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3)保護管束 269 人。 (4)感化教育 18 人。 (5)安置輔導 10 人。 (6)併辦 183 人。 (7)協尋 1 人。 法官事先詳閱卷證，找出兩造爭點所在，以期獲得公平及令人信服之裁判。已逾辦案期限案件，由庭長瞭解原因，促請法官妥適處理。	
	4.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推動審判專業化、推動家事專業調解並落實提審制保障。	落實法官專業化，引進具專業背景之司法事務官，妥適審結案件。使當事人充分辯論及陳述，以求發現真實。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落實調解委員遴選、訓練及退場機制等，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有效紓解訟源。縮短提審案件審查及裁定送達時間，以達到保障人權、即時司法審查救濟之立法目的。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推廣公證業務。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	1. 由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赴公證人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提昇服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加強登記業務。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審核，並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便捷，以達便民。	品質。 2. 辦理公、認證業務，合計 12,970 件： (1) 一般公證：1,201 件。 (2) 結婚書面公證：155 件。 (3) 一般認證：7,379 件。 (4) 外文認證：4,235 件。 3. 印製各種辦理公認證須知及各式例稿，方便當事人使用。辦理公證宣傳，推廣公認證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紓解訟源之立法目的。	
			1. 聲請登記事件、核發印鑑證明書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貫徹便民措施。 2. 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辦理完畢。 3. 執行情形如下： (1) 辦理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227 件。 (2) 辦理法人登記 1,919 件。 (3) 聲請核發法人印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439 件。 1. 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法令辦理。積極辦理解庫，如符合歸解國庫之要件者，儘速辦理。 2. 為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辨識能力。 3. 發揮提存業務電腦化之功能，迅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並提高服務品質。	
	4. 妥適辦理非訟業務。	繼續實施電腦作業，處理非訟事件。	本年度執行結果： 1. 支付命令 21,016 件。 2. 公示催告 1,876 件。 3. 本票裁定 20,450 件。 4. 拍賣抵押物 697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換公務車輛等設備，便利公務執行。	汰換勘驗車及執行車等交通及運輸設備。	按計畫辦理完成。賸餘數 134,043 元繳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其他設備	新增、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新增冷卻水塔及停車場排風機系統及汰換影印機、冷氣機等辦公設備。	按計畫辦理完成。賸餘數 3,365 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本年度全數申請動支，係因郵資調漲，原編審判業務之業務費預算不敷支應所致。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2 月 8 日主預政字第 1060020319 號函同意備案。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臺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40,000.00	0.00	7,040,000.00
	30			04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040,000.00	0.00	7,040,000.00
		01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7,000.00	0.00	427,000.00
			01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427,000.00	0.00	427,000.00
		02		040541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6,613,000.00	0.00	6,613,000.00
			01	0405410201-0 沒入金	6,613,000.00	0.00	6,613,000.00
		03		0405410300-1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1	04054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87,056,000.00	0.00	1,387,056,000.00
	28			050541000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87,056,000.00	0.00	1,387,056,000.00
		01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1,380,528,000.00	0.00	1,380,528,000.00
			01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336,855,000.00	0.00	1,336,855,000.00
			02	0505410202-8 非訟事件費	30,209,000.00	0.00	30,209,000.00
			03	0505410203-0 公證費	12,604,000.00	0.00	12,604,000.00
			04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860,000.00	0.00	860,000.00
		02		05054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6,528,000.00	0.00	6,528,0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3,774,721.00	78,760.00	0.00	13,853,481.00	6,813,481.00	196.78
13,774,721.00	78,760.00	0.00	13,853,481.00	6,813,481.00	196.78
406,118.00	78,760.00	0.00	484,878.00	57,878.00	113.55
406,118.00	78,760.00	0.00	484,878.00	57,878.00	113.55
13,340,352.00	0.00	0.00	13,340,352.00	6,727,352.00	201.73
13,340,352.00	0.00	0.00	13,340,352.00	6,727,352.00	201.73
28,251.00	0.00	0.00	28,251.00	28,251.00	
28,251.00	0.00	0.00	28,251.00	28,251.00	
1,593,035,376.00	1,335,784.00	0.00	1,594,371,160.00	207,315,160.00	114.95
1,593,035,376.00	1,335,784.00	0.00	1,594,371,160.00	207,315,160.00	114.95
1,587,430,211.00	1,335,784.00	0.00	1,588,765,995.00	208,237,995.00	115.08
1,540,434,370.00	1,333,784.00	0.00	1,541,768,154.00	204,913,154.00	115.33
32,722,869.00	0.00	0.00	32,722,869.00	2,513,869.00	108.32
11,820,540.00	0.00	0.00	11,820,540.00	-783,460.00	93.78
2,452,432.00	2,000.00	0.00	2,454,432.00	1,594,432.00	285.40
5,605,165.00	0.00	0.00	5,605,165.00	-922,835.00	85.86

臺灣臺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37		01	0505410305-0 資料使用費	6,528,000.00	0.00	6,528,000.00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56,000.00	0.00	756,000.00
				070541000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6,000.00	0.00	756,000.00
07	37		01	0705410100-9 財產孳息	666,000.00	0.00	666,000.00
			01	0705410106-5 租金收入	666,000.00	0.00	666,000.00
			02	07054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90,000.00	0.00	90,00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7,029,000.00	0.00	47,029,000.00
				11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7,029,000.00	0.00	47,029,000.00
			01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47,029,000.00	0.00	47,029,000.00
			01	11054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02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47,029,000.00	0.00	47,029,000.00
			經常門小計	1,441,881,000.00	0.00	1,441,881,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1,441,881,000.00	0.00	1,441,881,0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605,165.00	0.00	0.00	5,605,165.00	-922,835.00	85.86
777,286.00	0.00	0.00	777,286.00	21,286.00	102.82
777,286.00	0.00	0.00	777,286.00	21,286.00	102.82
711,456.00	0.00	0.00	711,456.00	45,456.00	106.83
711,456.00	0.00	0.00	711,456.00	45,456.00	106.83
65,830.00	0.00	0.00	65,830.00	-24,170.00	73.14
203,691,772.00	0.00	0.00	203,691,772.00	156,662,772.00	433.12
203,691,772.00	0.00	0.00	203,691,772.00	156,662,772.00	433.12
203,691,772.00	0.00	0.00	203,691,772.00	156,662,772.00	433.12
32,709.00	0.00	0.00	32,709.00	32,709.00	
203,659,063.00	0.00	0.00	203,659,063.00	156,630,063.00	433.05
1,811,279,155.00	1,414,544.00	0.00	1,812,693,699.00	370,812,699.00	125.72
0.00	0.00	0.00	0.00	0.00	
1,811,279,155.00	1,414,544.00	0.00	1,812,693,699.00	370,812,699.00	125.72

臺灣臺北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596,4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468,3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105,767,000.00	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1,223,000.00		
				03	3505411200-7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2,1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3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1,223,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2,269,868.00
	0.00	0.00	1,350,747.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2,269,868.00	0.00					1,350,747.00	0.00
	0.00	0.00	1,350,747.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692,4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9,692,4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698,418,357.00	0.00	1,350,747.00	0.00	
					0.00	0.00	1,350,747.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96,456,000.00	1,552,903,309.00	2,919,394.00	-40,633,297.00	97.45
	0.00	1,555,822,703.00		
1,468,344,000.00	1,424,930,315.00	2,919,394.00	-40,494,291.00	97.24
	0.00	1,427,849,709.00		
106,990,000.00	106,988,486.00	0.00	-1,514.00	100.00
	0.00	106,988,486.00		
12,177,000.00	12,176,963.00	0.00	-37.00	100.00
	0.00	12,176,963.00		
2,512,000.00	2,511,953.00	0.00	-47.00	100.00
	0.00	2,511,953.00		
6,433,000.00	6,295,592.00	0.00	-137,408.00	97.86
	0.00	6,295,5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620,615.00	93,620,615.00	0.00	0.00	100.00
	0.00	93,620,615.00		
93,620,615.00	93,620,615.00	0.00	0.00	100.00
	0.00	93,620,615.00		
9,692,489.00	9,692,489.00	0.00	0.00	100.00
	0.00	9,692,489.00		
9,692,489.00	9,692,489.00	0.00	0.00	100.00
	0.00	9,692,489.00		
1,699,769,104.00	1,656,216,413.00	2,919,394.00	-40,633,297.00	97.61
	0.00	1,659,135,807.00		

臺灣臺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596,4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588,3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8,0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96,4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588,3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8,0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468,3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1,375,6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91,78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9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104,118,000.00	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1,223,000.00
				02 業務費	104,118,000.00	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1,223,000.00
			02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1,6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1,64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11200-7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2,1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96,456,000.00	1,552,903,309.00	2,919,394.00	-40,633,297.00	97.45
	0.00	1,555,822,703.00		
1,588,374,000.00	1,544,959,663.00	2,919,394.00	-40,494,943.00	97.45
	0.00	1,547,879,057.00		
8,082,000.00	7,943,646.00	0.00	-138,354.00	98.29
	0.00	7,943,646.00		
1,596,456,000.00	1,552,903,309.00	2,919,394.00	-40,633,297.00	97.45
	0.00	1,555,822,703.00		
1,588,374,000.00	1,544,959,663.00	2,919,394.00	-40,494,943.00	97.45
	0.00	1,547,879,057.00		
8,082,000.00	7,943,646.00	0.00	-138,354.00	98.29
	0.00	7,943,646.00		
1,468,344,000.00	1,424,930,315.00	2,919,394.00	-40,494,291.00	97.24
	0.00	1,427,849,709.00		
1,375,655,000.00	1,335,542,078.00	0.00	-40,112,922.00	97.08
	0.00	1,335,542,078.00		
91,789,000.00	88,664,102.00	2,919,394.00	-205,504.00	99.78
	0.00	91,583,496.00		
900,000.00	724,135.00	0.00	-175,865.00	80.46
	0.00	724,135.00		
105,341,000.00	105,340,432.00	0.00	-568.00	100.00
	0.00	105,340,432.00		
105,341,000.00	105,340,432.00	0.00	-568.00	100.00
	0.00	105,340,432.00		
1,649,000.00	1,648,054.00	0.00	-946.00	99.94
	0.00	1,648,054.00		
1,649,000.00	1,648,054.00	0.00	-946.00	99.94
	0.00	1,648,054.00		
12,177,000.00	12,176,963.00	0.00	-37.00	100.00
	0.00	12,176,963.00		

臺灣臺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02 業務費	12,1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2,5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3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03 設備及投資	6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5,7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03 設備及投資	5,7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5419800-8 第一預備金	1,223,000.00	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1,223,000.00
				09 預備金	1,223,000.00	0.00	0.00	0.00
						-1,223,000.00	0.00	-1,223,00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692,4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9,692,4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經常門小計	9,692,4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2,269,868.00	0.00	1,350,747.00	0.00
						0.00	0.00	1,350,747.00
				01 人事費	92,269,868.00	0.00	1,350,747.00	0.00
						0.00	0.00	1,350,747.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177,000.00	12,176,963.00	0.00	-37.00	100.00
	0.00	12,176,963.00		
2,512,000.00	2,511,953.00	0.00	-47.00	100.00
	0.00	2,511,953.00		
2,512,000.00	2,511,953.00	0.00	-47.00	100.00
	0.00	2,511,953.00		
6,433,000.00	6,295,592.00	0.00	-137,408.00	97.86
	0.00	6,295,592.00		
635,000.00	500,957.00	0.00	-134,043.00	78.89
	0.00	500,957.00		
635,000.00	500,957.00	0.00	-134,043.00	78.89
	0.00	500,957.00		
5,798,000.00	5,794,635.00	0.00	-3,365.00	99.94
	0.00	5,794,635.00		
5,798,000.00	5,794,635.00	0.00	-3,365.00	99.94
	0.00	5,794,6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92,489.00	9,692,489.00	0.00	0.00	100.00
	0.00	9,692,489.00		
9,692,489.00	9,692,489.00	0.00	0.00	100.00
	0.00	9,692,489.00		
9,692,489.00	9,692,489.00	0.00	0.00	100.00
	0.00	9,692,489.00		
93,620,615.00	93,620,615.00	0.00	0.00	100.00
	0.00	93,620,615.00		
93,620,615.00	93,620,615.00	0.00	0.00	100.00
	0.00	93,620,615.00		

臺灣臺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經常門小計	92,269,868.00	0.00	1,350,747.00	0.00
						0.00	0.00	1,350,747.00
				統籌科目小計	101,962,357.00	0.00	1,350,747.00	0.00
						0.00	0.00	1,350,747.00
				合計	1,698,418,357.00	0.00	1,350,747.00	0.00
						0.00	0.00	1,350,747.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3,620,615.00	93,620,615.00	0.00	0.00	100.00
	0.00	93,620,615.00		
103,313,104.00	103,313,104.00	0.00	0.00	100.00
	0.00	103,313,104.00		
1,699,769,104.00	1,656,216,413.00	2,919,394.00	-40,633,297.00	97.61
	0.00	1,659,135,807.0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3	46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9,215.00	29,215.00	
						0.00	0.00	
					050541000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215.00	29,215.00	
						0.00	0.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29,215.00	29,215.00	
						0.00	0.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9,215.00	29,215.00	
						0.00	0.00	
					小 計	29,215.00	29,215.00	
						0.00	0.00	
102	03	39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93,105.00	193,105.00	
						0.00	0.00	
					050541000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3,105.00	193,105.00	
						0.00	0.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193,105.00	193,105.00	
						0.00	0.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93,105.00	193,105.00	
						0.00	0.00	
					小 計	193,105.00	193,105.00	
						0.00	0.00	
103	03	39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93,292.00	0.00	
						0.00	0.00	
					050541000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292.00	0.00	
						0.00	0.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93,292.00	0.00	
						0.00	0.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93,292.00	0.00	
						0.00	0.00	
					小 計	93,292.00	0.00	
						0.00	0.00	
104	03	38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954,790.00	1,237.00	
						0.00	0.00	
					050541000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4,790.00	1,237.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00	0.00	93,205.00
0.00	0.00	0.00
87.00	0.00	93,205.00
0.00	0.00	0.00
87.00	0.00	93,205.00
0.00	0.00	0.00
87.00	0.00	93,205.00
0.00	0.00	0.00
87.00	0.00	93,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3,5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3,553.00
0.00	0.00	0.0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02			01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954,790.00	1,237.00
						0.00	0.00
				01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954,790.00	1,237.00
						0.00	0.00
					小 計	954,790.00	1,237.00
						0.00	0.00
				3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00	0.00
						0.00	0.00
					04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000.00	0.00
						0.00	0.00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0	0.00
						0.00	0.00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100,000.00	0.00
						0.00	0.00
	03	32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993,187.00	2,955,500.00		
				0.00	0.00		
			050541000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93,187.00	2,955,500.00		
			0.00	0.00			
		01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2,993,187.00	2,955,500.00		
			0.00	0.00			
		01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986,187.00	2,948,500.00		
			0.00	0.00			
	07	04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7,000.00	7,000.00		
				0.00	0.00		
		38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4,168.00	14,168.00		
				0.00	0.00		
			1105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168.00	14,168.00		
			0.00	0.00			
		01	1105410900-9 雜項收入	14,168.00	14,168.00		
			0.00	0.00			
		02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4,168.00	14,168.00		
			0.00	0.00			
			小 計	3,107,355.00	2,969,668.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經常門小計	4,377,757.00	3,193,225.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4,377,757.00	3,193,225.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445.00	0.00	1,073,0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445.00	0.00	1,073,087.00
0.00	0.00	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4,026,720,053.80	21,636,197,809.05	2 負債	24,024,231,622.80	21,631,819,252.05
11 流動資產	24,026,720,053.80	21,636,197,809.05	21 流動負債	24,024,231,622.80	21,631,819,252.05
110103 專戶存款	24,024,231,622.80	21,631,819,252.05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230,209,920.00	2,446,076,661.00
110303 應收帳款	2,487,631.00	4,377,757.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4,075,379.00	3,035,550.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800.00	800.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0,789,946,323.80	19,182,707,041.05
			3 淨資產	2,488,431.00	4,378,557.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2,488,431.00	4,378,557.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488,431.00	4,378,557.00
合 計	24,026,720,053.80	21,636,197,809.05	合 計	24,026,720,053.80	21,636,197,809.05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12,258,395,409.00、保管品 3.00、保證品 2,219,202.00、債權憑證 1,043.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2,205,483,215.00	2,239,460,603.00	資本資產總額	2,205,495,896.00	2,239,496,830.00
土地	1,395,849,693.00	1,401,805,245.00	資本資產總額	2,205,495,896.00	2,239,496,830.00
土地改良物	497,983.00	535,795.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85,002,170.00	609,389,812.00			
機械及設備	30,006,257.00	30,877,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34,177.00	12,559,298.00			
雜項設備	22,730,288.00	24,230,462.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60,062,647.00	160,062,647.00			
無形資產	12,681.00	36,227.00			
無形資產	12,681.00	36,227.00			
合 計	2,205,495,896.00	2,239,496,830.00	合 計	2,205,495,896.00	2,239,496,830.00

備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1,631,819,252.05
1.專戶存款	21,631,819,252.05
二、本期收入	5,860,019,383.75
1.本年度歲入	1,812,693,699.00
(1.)實現數	1,811,279,155.00
(2.)應收數	1,414,544.00
2.歲入應收數	1,890,126.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11,445.0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193,225.0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414,544.00
3.暫收款淨增(減)數	0.00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784,133,259.00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039,829.00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607,239,282.75
7.公庫撥入數	1,784,296,540.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656,216,413.00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28,080,127.00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31,273,352.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28,080,127.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193,225.00
收 項 總 計	27,491,838,635.8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467,607,013.00
1.本年度歲出	1,659,135,807.00
(1.)實現數	1,656,216,413.00
(2.)保留數	2,919,394.00
2.歲出保留數	-2,919,394.00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919,394.00
3.繳付公庫數	1,811,390,600.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811,279,155.0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11,445.00
二、本期結存	24,024,231,622.80
1.專戶存款	24,024,231,622.80
付 項 總 計	27,491,838,635.8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024,231,622.80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4,587,729,621.67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6,421,858.00		
			03 301專戶-中央銀行機關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50259)	11,609,112.33		
			05 303專戶-臺灣銀行提存款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5036155583)	16,116,745,462.80		
			06 304專戶-臺北富邦銀行提存款專戶(專戶存款帳號210531800014)	3,254,066.00		
			07 305專戶-臺灣銀行刑保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5036155591)	3,227,863,441.00		
			08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52004271387)	35,302,956.00		
			09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52004271395)	35,305,105.00		
			總 計		24,024,231,622.8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2,487,631.00	
			本年度部分		1,414,544.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414,544.00	
			040541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78,760.00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78,760.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1,335,784.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333,784.00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2,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73,087.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3,205.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93,205.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93,205.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953,553.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953,553.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953,553.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6,329.00	
			0505410200-2 司法規費收入	26,329.00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6,329.00		
			總 計		2,487,631.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	
			092 九十二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92	01	01	300007 轉帳傳票 83年度--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14支局	4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101	06	14	300036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押金(民執開立投標信箱 鎖鑰保證金)--國史館	400.00		
			總 計		8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30,209,920.00	
			本年度部分		1,404,291,110.00	
			106		1,404,291,110.00	
			一百零六年度			
			01			
			刑事保證金	1,305,760,000.00		
			11			
			刑事擔保金	96,672,116.00		
			03			
			履約保證金	1,457,045.00		
			100411 收入傳票			
106	03	02	收到1060116台北簡易庭大樓暨新店辦公大樓 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5 (履約期限至 107年2月28日)--泓鑽	67,500.00		
			28227014 泓鑽企業有限公司			
			100464 收入傳票			
106	03	08	收到106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與網 路線路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6 (履約期限 至107年2月28日)--安君	481,800.00		
			53923812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00490 收入傳票			
106	03	10	收到106年辦公室清潔及雜項勞務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NO.7 (履約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環球	75,000.00		
			10601137 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作社			
			101095 收入傳票			
106	05	16	收到106年中臨時辦公室清潔及雜項勞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NO.16 (履約期限至106年12月31 日)--環球	10,000.00		
			10601137 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作社			
			101151 收入傳票			
106	05	22	收到1060412一年期尿液檢驗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NO.18 (履約期限至107年5月10日)--台灣尖端	60,750.00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1206 收入傳票			
106	05	26	收到1050420後續擴充印製信封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NO.21(履約期限至107年6月12日)--得豐	60,000.00		
			09445829 得豐印刷有限公司			
			300499 轉帳傳票			
106	06	06	本院閱卷室影印機租賃採購案續約一年 (履約 期限至107年6月6日)--互盛	67,500.00		
			80032145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102343 收入傳票			
106	09	26	收到新店簡易庭無障礙設施整修暨綠化工程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NO.44 (履約期限至106年12月 22日)--泰億	77,000.00		
			69789262 泰億營造有限公司			
			102377 收入傳票			
106	09	29	收到新店簡易庭無障礙設施整修暨綠化工程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NO.45 (履約期限至106年12月 22日)--泰億	77,000.00		
			69789262 泰億營造有限公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28	102841 收入傳票 新店簡易庭無礙障設施整修暨綠化工程第一次追加工項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 51(履約期限至106年12月22日)--泰億 69789262 泰億營造有限公司	495.00		
106	11	28	102842 收入傳票 國民參審模擬法庭建置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 52(履約期限至107年1月15日)--鴻鑽 84525753 鴻鑽企業有限公司	34,000.00		
106	12	08	102931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因應案件遽增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 53 (履約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環球 10601137 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作社	113,000.00		
106	12	12	102957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電子卷證掃描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 54(履約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宜誠 29059161 宜誠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106	12	12	102958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辦公室清潔及雜項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 55(履約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環球 10601137 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作社	109,000.00		
106	12	13	102968 收入傳票 收到國民參審模擬法庭委託拍攝宣傳紀錄片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 56(履約期限至107年3月31日)--億達 13094986 億達影音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6	12	26	103056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 (履約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甲骨文 69531720 甲骨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6	12	29	301189 轉帳傳票 收到1051107寶慶院區清潔維護採購案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7年1月31日)--第一社福 04170054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4,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401,949.00	
106	06	12	300511 轉帳傳票 新店辦公大樓電動橫向大門更新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5月24日)--永展金 81505748 永展金不銹鋼企業社	2,340.00		
106	06	14	300520 轉帳傳票 1060503印製收據一批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6月4日)--伍泰 23151036 伍泰資訊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7,020.00		
106	06	14	300521 轉帳傳票 1060428記憶體一批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8年6月7日)--迎鑫 54158105 迎鑫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6	23	300558 轉帳傳票 北區大型贓物庫雨棚修繕工程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9年6月15日)--耕博 45051209 耕博有限公司	4,935.00		
106	07	01	300595 轉帳傳票 冷氣汰換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8年6月26日)--大昇 79971269 大昇實業有限公司	36,600.00		
106	07	01	300596 轉帳傳票 106年度司法新廈供電系統擴增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8年6月20日)--紫暘 54041936 紫暘工程有限公司	10,560.00		
106	07	01	300597 轉帳傳票 1050420採購「印製信封」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7年6月12日)--得豐 09445829 得豐印刷有限公司	12,000.00		
106	07	01	300598 轉帳傳票 北簡庭冷卻水塔財物採購案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8年6月20日)--程源 96958509 程源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		
106	07	26	300661 轉帳傳票 106年度增設監視設備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7月9日)--兆揚 80198911 兆揚資訊有限公司	11,835.00		
106	08	01	300692 轉帳傳票 黑白數位式多功能複合式影印機一批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11年7月25日)--全錄 03550014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50,820.00		
106	08	24	300765 轉帳傳票 106年司法新廈頂樓排水管整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8月6日)--震天 4271609 震天工程有限公司	9,978.00		
106	09	04	300814 轉帳傳票 新店辦公大樓監控系統汰換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8年10月15日)--微欣 24706219 微欣科技有限公司	31,281.00		
106	09	15	300855 轉帳傳票 106年龍潭檔卷庫檔卷區增設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8月30日)--協益 16686478 協益倉儲設備有限公司	16,087.00		
106	09	15	300856 轉帳傳票 司法新廈停車場排風系統更新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8年9月12日)--程源 96958509 程源工程有限公司	13,035.00		
106	10	23	300964 轉帳傳票 106年建置科技法庭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10年1月1日)--鴻鑽 84525753 鴻鑽企業有限公司	71,4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1	22	301056 轉帳傳票 新店辦公大樓早期防災預警系統汰換財物採購 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12月31 日)--博見 97321751 博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057 轉帳傳票 司法新廈多媒體簡報室汰換混音機暨系統維護 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11月30 日)--仕盛 97449954 仕盛企業有限公司	16,223.00		
106	11	23	301058 轉帳傳票 106年度汰換司法新廈發電機財物採購案履保 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8年11月19日)--聯東 96921927 聯東機電有限公司	5,310.00		
106	12	01	301089 轉帳傳票 106年度北簡暨店簡叫號燈汰換財物採購案履 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11月22日)--竹安 96868042 竹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06	12	01	301090 轉帳傳票 106年度永和區職務宿舍拆除工程採購案履保 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11月9日)--承崴 54302925 承崴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		
106	12	01	以前年度部分		1,825,918,810.00	
		69	六十九年度		794,000.00	刑事保證
		01	刑事保證金	794,000.00		金：因案
		70	七十年年度		583,000.00	件未結及
		01	刑事保證金	583,000.00		刑事訴訟
		71	七十一年度		520,000.00	法修正，
		01	刑事保證金	520,000.00		公告程序
		72	七十二年度		1,102,400.00	尚未完成
		01	刑事保證金	1,102,400.00		，未能發
		73	七十三年度		1,290,500.00	還及繳
		01	刑事保證金	1,290,500.00		庫。
		74	七十四年度		473,000.00	刑事擔保
		01	刑事保證金	473,000.00		金：係因
		75	七十五年度		320,000.00	案件未結
		01	刑事保證金	320,000.00		，尚未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6 七十六年度 01 刑事保證金	805,000.00	805,000.00	
			77 七十七年度 01 刑事保證金	331,000.00	331,000.00	
			78 七十八年度 01 刑事保證金	840,000.00	840,000.00	
			79 七十九年度 01 刑事保證金	210,000.00	210,000.00	
			80 八十年度 01 刑事保證金	850,000.00	850,000.00	
			81 八十一年度 01 刑事保證金	360,000.00	360,000.00	
			82 八十二年度 01 刑事保證金	2,160,000.00	2,160,000.00	
			83 八十三年度 01 刑事保證金	580,000.00	580,000.00	
			84 八十四年度 01 刑事保證金	681,000.00	681,000.00	
			85 八十五年度 01 刑事保證金	222,500.00	222,500.00	
			86 八十六年度 01 刑事保證金	100,000.00	100,000.00	
			87 八十七年度 01 刑事保證金	252,000.00	252,000.00	
			88 八十八年度		1,170,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刑事保證金	1,170,000.00		
			89 八十九年度		1,90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900,000.00		
			90 九十年年度		27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70,000.00		
			91 九十一年度		3,20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3,200,000.00		
			92 九十二年年度		3,51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3,515,000.00		
			93 九十三年度		18,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8,000.00		
			94 九十四年度		6,30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6,305,000.00		
			95 九十五年年度		28,930,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8,930,000.00		
			96 九十六年度		36,002,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36,002,000.00		
			97 九十七年度		76,34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76,345,000.00		
			98 九十八年度		110,455,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10,455,000.00		
			99 九十九年度		24,035,500.00	
			01 刑事保證金	24,035,500.00		
			100 一百年度		31,948,000.00	
			01 刑事保證金	31,948,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5	29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1,519,996.00	
			01 刑事保證金	101,482,700.00		
			03 履約保證金	37,296.00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到店辦天花板委託專技人員規劃設計網路佈 線汰換工程案履約保證金NO.13 (履約期限俟 簽辦釐清廠商應履約範圍後再行辦理)--邱進發 00956686 37邱進發建築師事務所	37,296.00		因有待辦 理事項致 未能清 理。
102	09	02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61,385,920.00	
			01 刑事保證金	361,366,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19,920.00		
			300046 轉帳傳票 數位式影印機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 期日107年8月29日)--堪農 22026617 堪農事務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20.00		因保固期 間未屆滿 致未能清 理。
103	08	11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6,533,611.00	
			01 刑事保證金	106,403,500.00		
			05 保固保證金	130,111.00		
			100473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博愛路宿舍屋頂防水工程採購案保固 金履no. 26 (保固到期日108年7月29日)--宏鼎 49922805 宏鼎土木包工業	6,000.00		因保固期 間未屆滿 致未能清 理。
			300052 轉帳傳票 影印機一批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 日108年8月18日)--金儀 27255434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43,440.00		因保固期 間未屆滿 致未能清 理。
			300072 轉帳傳票 本院寶慶院區A棟建物結構補強暨追加減工程 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到期日108年12 月15日)--絃暉 79964817 絃暉營造有限公司	80,671.00		因保固期 間未屆滿 致未能清 理。
104	06	03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4,751,875.00	
			01 刑事保證金	54,650,500.00		
			03 履約保證金	20,000.00		
			101076 收入傳票 收到新店簡易庭建物委託申辦建造執造勞務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NO.16 (經補件送新北市府 審查通過後始為履約完畢)--解鑑華 34863504 解鑑華建築師事務所	20,000.00		因有待辦 理事項致 未能清 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 保固保證金	81,375.00		
104	06	16	300606 轉帳傳票 影印機一批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9年5月27日)--全錄 03550014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		因保固期間未屆滿致未能清理。
104	12	09	301176 轉帳傳票 3.5吋1TB SATA3內接式硬碟214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11月13日)--昌達 22609161 昌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35.00		因保固期間未屆滿致未能清理。
104	12	16	301177 轉帳傳票 電腦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12月14日)--大同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3,340.00		因保固期間未屆滿致未能清理。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65,159,508.00	
			01 刑事保證金	855,606,000.00		
			11 刑事擔保金	9,354,725.00		
			05 保固保證金	198,783.00		
105	07	22	300650 轉帳傳票 民事科技法庭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9年1月1日)--鴻鑽 84525753 鴻鑽企業有限公司	64,036.00		因保固期間未屆滿致未能清理。
105	08	01	300693 轉帳傳票 影印機一批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10年7月27日)--互盛 80032145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54,300.00		因保固期間未屆滿致未能清理。
105	12	14	301134 轉帳傳票 本院汰換路由器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9年12月31日)--泰瑩 28208184 泰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64.00		因保固期間未屆滿致未能清理。
105	12	30	301194 轉帳傳票 官邸汙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12月25日)--巨信 53791376 巨信工程有限公司	21,750.00		因保固期間未屆滿致未能清理。
105	12	30	301201 轉帳傳票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展示設計製作計畫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107年1月8日)--亞基米德 27365469 亞基米德有限公司	44,933.00		因保固期間未屆滿致未能清理。
			總 計		3,230,209,92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75,379	
			本年度部分		3,181,572	
			106		3,181,572	
			一百零六年度			
			01			
			代扣款項	1,563,571		
			0101			
			代扣公保費	23,828		
106	12	01	102869 收入傳票 12月薪資代扣款	18,188		
106	12	07	102909 收入傳票 林秉佑薪津代扣款	4,539		
106	12	07	102910 收入傳票 林克勤等薪津代扣款	1,101		
			0102		57,210	
			代扣勞保費			
106	12	01	102869 收入傳票 12月薪資代扣款	49,700		
106	12	27	103080 收入傳票 王仕為等補薪代扣款	7,510		
			0104		721,808	
			代扣健保費-職員			
106	12	01	102869 收入傳票 12月薪資代扣款	721,297		
106	12	07	102910 收入傳票 林克勤等薪津代扣款	511		
			0105		6,626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06	12	27	103080 收入傳票 王仕為等補薪代扣款	3,378		
106	12	28	103095 收入傳票 補收陳俊豪11月健(勞)保費	678		
106	12	28	103096 收入傳票 補收11月健(勞)保費--柯美惠1960;蔡佩吟610	2,570		
			0106		754,099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6	12	01	102869 收入傳票 12月薪資代扣款	549,058		
106	12	07	102909 收入傳票 林秉佑薪津代扣款	12,334		
106	12	07	102910 收入傳票 林克勤等薪津代扣款	2,995		
106	12	21	103041 收入傳票 育嬰留停期間退撫費用--林曉都75808, 林純帆113904	189,712		
			03		877,291	
			其他代收款項			
			0303		140,702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106	11	28	102839 收入傳票 收到台銀撥付11月補貼約僱人員費用302專戶 轉存國庫存款戶	140,702		
			0306		27,317	
			退休人員保險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07	21	101721 收入傳票 預收江英英106.7~107.4退休人員健保費	6,461		
106	11	23	102803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唐陳玉瑟107/1-107/12公保2880 健保費8988	8,988		
106	11	23	102803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唐陳玉瑟107/1-107/12公保2880 健保費8988	2,880		
106	12	26	103059 收入傳票 退休人員邵吉星107年健保8988;高院撥黎吉 輝刑事補償金52500,登報費3100;橋頭地院撥 106助18證人旅費530 0311 預納訴訟費用	8,988	178,000	
106	06	23	101459 收入傳票 收民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6NO.其他8)	38,000		
106	07	03	101547 收入傳票 收民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6NO.其他9)	50,000		
106	09	06	102167 收入傳票 收民事事件預納款106司知77(收據106NO.其他12)	50,000		
106	11	01	102637 收入傳票 收民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6NO.其他14)(no.1 3作廢)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40,000	119,800	
106	01	04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電24)	800		
106	01	04	10001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880-887)	1,200		
106	01	05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1-3)	800		
106	01	09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8-11)	800		
106	01	13	10008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16-30)(no.26作廢)	1,200		
106	01	19	10012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45-50)	800		
106	01	24	10016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56-61)	400		
106	01	24	10016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62-65)	400		
106	01	26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70-73)	800		
106	02	08	10024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78-85)	800		
106	02	10	10025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86-89)	800		
106	02	15	10029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94-98)	1,600		
106	02	17	10032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99-107)	1,600		
106	02	20	10033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108-115)	8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03	07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144-145)	800		
106	03	10	10048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店5)	800		
106	03	10	10049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150-155)	800		
106	03	20	10057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169-174)	800		
106	03	20	10057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店6)	1,200		
106	04	06	10071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208-214)	1,200		
106	04	11	10075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218-226)	1,600		
106	04	11	10075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店9)	800		
106	04	13	10076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227-234)	1,600		
106	04	13	10077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235-242)	800		
106	04	17	10079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243-249)	800		
106	04	21	10084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257-262)	1,600		
106	04	26	10088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268-271)	800		
106	04	27	10090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272-282)	1,600		
106	05	03	10096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294-299)	1,600		
106	05	05	10098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店10)	400		
106	05	19	10113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338-345)	800		
106	05	19	10113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346-352)	3,200		
106	05	22	10114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353-356)	800		
106	05	24	10118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359-364)	800		
106	06	06	10128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382-385)	800		
106	06	19	10140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418-421)	400		
106	06	21	10143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423-427)	800		
106	06	27	10149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445-447)	1,200		
106	06	29	10151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451-456)	800		
106	07	07	10158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467-471)	800		
106	07	13	10163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484-486)	800		
106	07	19	10169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506-510)	8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07	24	10174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電30)	400			
106	07	31	10181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544-549)	800			
106	08	09	10191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566-568)	800			
106	08	17	10199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592-597)	600			
106	08	21	10201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電36)	800			
106	08	23	10204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604-606)	800			
106	08	24	10205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607-612)	800			
106	08	29	10209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621-623)	800			
106	09	04	10214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636-641)	400			
106	09	06	10215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642)	800			
106	09	11	10220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電44)	800			
106	09	13	10222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657-661)	800			
106	09	21	10229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675-680)	800			
106	09	26	10234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695-699)	400			
106	10	02	10239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707-709)	800			
106	10	12	10245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718-722)	800			
106	10	18	10250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電61)	400			
106	10	18	10250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731-735)	1,600			
106	10	19	10251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電62)	800			
106	10	19	10251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736-738)(NO. 739作廢)	1,200			
106	10	24	10256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750-756)	800			
106	10	26	10259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761-762)	800			
106	10	31	10262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電67-70)	1,200			
106	11	03	10266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778-788)	4,000			
106	11	07	10268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789-794)	2,400			
106	11	09	10270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795-801)	1,600			
106	11	13	10272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802-808)	1,600			
106	11	13	10272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電76-78)	8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1	15	10274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電79-80)	800		
106	11	17	10276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814-817)	800		
106	11	17	10276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電81-電83)	800		
106	11	22	10278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電84)	800		
106	11	23	10281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830-833)	1,200		
106	11	23	10281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電86)	800		
106	11	28	10284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834-848)	2,400		
106	11	30	10285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849-851)	800		
106	11	30	10285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電87)	800		
106	11	30	10285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852-856)	800		
106	12	01	102871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857-858)	400		
106	12	04	10288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859-863)	1,200		
106	12	05	10289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電90-91)	800		
106	12	07	10291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866-868)	2,400		
106	12	07	10291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店22)	800		
106	12	07	10291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869-871)	800		
106	12	08	10293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872-876)	800		
106	12	08	10293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電94-95)	800		
106	12	11	10294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877-881)	1,200		
106	12	12	10295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882-886)	800		
106	12	13	10296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887-892)	2,400		
106	12	15	10298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894-895)	1,600		
106	12	18	10300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896-899)	400		
106	12	20	10302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905-908)	400		
106	12	20	10302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電100)	800		
106	12	21	10304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909-913)	2,400		
106	12	26	10305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914)	800		
106	12	26	10305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915-919)	1,6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2	26	10305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電101)	800		
106	12	26	10306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920-927)(NO. 922作廢)	3,600		
106	12	26	10306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電102)	800		
106	12	27	10308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928-932)	2,800		
106	12	28	10309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933-936)	5,600		
106	12	29	10309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937-940)	2,800		
106	12	29	10309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6NO. 電103-105)	2,400		
			0320 其他	411,472		
106	12	20	103013 收入傳票 司法院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經費	374,100		
106	12	29	103102 收入傳票 收到最高法院撥12月電費19466;北院撥大贓 物11月經常費用17906	37,372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1,139		
			0401 預納款項	31,139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709,571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709,571		
			以前年度部分		893,807	
			097 九十七年度		1,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000		
			0401 預納款項	1,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098 九十八年度		8,46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8,460		
			0401 預納款項	8,46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8,000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48,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48,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6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60,0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6,660	
			03 其他代收款項		5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500		
103	08	01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3收據NO.448-451)	5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66,16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66,16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75,04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2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1,200		
104	12	08	102438 收入傳票 花蓮地院匯囑託證人旅費530,文山一分局匯(104司執辛11407)差旅400	4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4	12	09	10244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4收據NO.752-753)	8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5,100		
			0401 預納款項		5,1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268,74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268,74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34,647	
			03 其他代收款項		18,768		
			0311 預納訴訟費用		6,768		
105	10	12	102293 收入傳票 收民事事件預納款(收據105NO.其他17)	6,768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12,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05	03	10092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5收據NO. 234-241)(no. 234 作廢)	8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5	05	11	100996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5收據NO. 253-263)	8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5	05	16	101029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5收據NO. 264-275)	8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5	05	27	101130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105收據NO. 301-308)	8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5	07	13	10155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 413-415)	8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5	07	25	101673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 442-443)	8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5	09	08	102067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 555-563)	2,4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5	11	01	10245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 696-700)	8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5	11	21	102608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 743-756)	8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5	12	20	102854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 830-836)	8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105	12	22	102875 收入傳票 收員警差旅費(收據105NO. 842-851)(no. 851作廢)	2,400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23,378		
			0401 預納款項		123,378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05 家事事件預納費		292,501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292,501		因案件尚未辦結，致未能清理。
			總 計			4,075,37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789,946,323.80	
			本年度部分		70,608,061.00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3,228,317.00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33,230,441.0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074,639.00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074,664.00		
			106		7,461,660,166.00	
			一百零六年度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4,063,365,357.00		
			02 提存款	3,398,051,326.00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43,483.00		
			以前年度部分		13,257,678,096.80	
			81 八十一年度		1,385,571.00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係因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02 提存款	1,385,571.00		
			82 八十二年度		6,039,573.00	提存款：係因提存原因尚未消滅，未能發還或解庫。
			02 提存款	6,039,573.00		
			83 八十三年度		8,141,661.30	贓證物款：係因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02 提存款	8,141,661.30		
			84 八十四年度		4,988,088.00	行政訴訟強制執行案款：係因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02 提存款	4,988,088.00		
			85 八十五年度		6,983,118.00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係因當事人支票已領逾1年未兌，擬先行繳入「保管款」項下，俟5年後擬解繳國庫。
			02 提存款	6,983,118.00		
			86 八十六年度		7,976,841.00	保全處份款項：係因案件未結，尚未能發還。
			02 提存款	7,976,841.00		
			87 八十七年度		37,522,706.00	（其它年度未清理原因相同）
			02 提存款	37,522,706.00		
			88 八十八年度		7,282,454.00	
			02 提存款	7,282,454.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89 八十九年度		66,330,090.00	
			02 提存款	66,330,090.00		
			90 九十年年度		10,987,650.00	
			02 提存款	10,987,650.00		
			91 九十一年度		21,252,939.00	
			02 提存款	21,252,939.00		
			92 九十二年年度		18,483,289.00	
			02 提存款	18,483,289.00		
			93 九十三年度		33,257,489.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48,341.00		
			02 提存款	33,209,148.00		
			94 九十四年度		84,799,510.00	
			02 提存款	84,799,510.00		
			95 九十五年年度		70,526,120.00	
			02 提存款	70,526,120.00		
			96 九十六年度		165,419,952.00	
			02 提存款	165,419,952.00		
			97 九十七年度		268,719,263.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207,916.00		
			02 提存款	268,511,347.00		
			98 九十八年度		334,597,949.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440,501.00		
			02 提存款	334,157,448.00		
			99 九十九年度		1,454,807,409.5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5,230,800.00		
			02 提存款	1,449,285,065.50		
			10 保全處份款項	291,544.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1,139,259,762.00	
			一百年度			
			01	58,462,221.00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02	1,080,797,541.00		
			提存款			
			101		1,798,434,826.00	
			一百零一年度			
			01	478,157.00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02	1,797,956,669.00		
			提存款			
			102		1,085,605,080.00	
			一百零二年度			
			01	38,438,449.00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02	1,046,863,209.00		
			提存款			
			03	230,500.00		
			贓證物款			
			07	72,922.00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03		1,314,368,880.00	
			一百零三年度			
			01	9,750,767.00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02	1,304,306,899.00		
			提存款			
			03	1,600.00		
			贓證物款			
			07	298,862.00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07	10,752.00		
			行政訴訟強制執行案款			
			104		1,579,158,674.00	
			一百零四年度			
			01	273,320,649.00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02	1,305,720,654.00		
			提存款			
			07	117,371.00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05		3,731,349,202.00	
			一百零五年度			
			01	148,089,219.00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02	3,583,020,660.00		
			提存款			
			07	239,323.00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總 計		20,789,946,323.80	

臺灣臺北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1,401,805,245.00	0.00
土地改良物	955,000.00	-419,205.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42,920,003.00	-433,530,191.00
機械及設備	133,915,947.00	-103,038,60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240,081.00	-80,680,783.00
雜項設備	125,972,371.00	-101,741,909.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60,062,647.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計	2,958,871,294.00	-719,410,691.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36,227.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計	36,227.00	0.00
合計	2,958,907,521.00	-719,410,691.00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2,843,20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943,64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899,561元。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943,64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7,943,646元。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地方法院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0.00	5,955,552.00	0.00	1,395,849,693.00
0.00	0.00	-37,812.00	497,983.00
0.00	401,900.00	-23,985,742.00	585,002,170.00
6,062,207.00	5,723,524.00	-1,209,770.00	30,006,257.00
2,157,451.00	2,400,213.00	-982,359.00	11,334,177.00
4,623,549.00	5,560,800.00	-562,923.00	22,730,288.00
0.00	0.00	0.00	160,062,647.00
0.00	0.00	0.00	0.00
12,843,207.00	20,041,989.00	-26,778,606.00	2,205,483,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46.00	0.00	12,6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46.00	0.00	12,681.00
12,843,207.00	20,065,535.00	-26,778,606.00	2,205,495,896.00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1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335,542,078.00	208,693,450.00	724,135.00	0.00	1,544,959,663.00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35,542,078.00	208,693,450.00	724,135.00	0.00	1,544,959,663.00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1,335,542,078.00	88,664,102.00	724,135.00	0.00	1,424,930,315.00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0.00	105,340,432.00	0.00	0.00	105,340,432.00
				3505411200-7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0.00	12,176,963.00	0.00	0.00	12,176,963.00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2,511,953.00	0.00	0.00	2,511,953.00
				35054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1,335,542,078.00	208,693,450.00	724,135.00	0.00	1,544,959,663.00
04	15	0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2,919,394.00	0.00	0.00	2,919,394.00
				0005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00	2,919,394.00	0.00	0.00	2,919,394.00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0.00	2,919,394.00	0.00	0.00	2,919,394.00
				保 留 數 小 計	0.00	2,919,394.00	0.00	0.00	2,919,394.00
				合 計	1,335,542,078.00	211,612,844.00	724,135.00	0.00	1,547,879,057.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7,943,646.00	0.00	7,943,646.00	1,552,903,309.00	
0.00	7,943,646.00	0.00	7,943,646.00	1,552,903,309.00	
0.00	0.00	0.00	0.00	1,424,930,315.00	
0.00	1,648,054.00	0.00	1,648,054.00	106,988,486.00	
0.00	0.00	0.00	0.00	12,176,963.00	
0.00	0.00	0.00	0.00	2,511,953.00	
0.00	6,295,592.00	0.00	6,295,592.00	6,295,592.00	
0.00	500,957.00	0.00	500,957.00	500,957.00	
0.00	5,794,635.00	0.00	5,794,635.00	5,794,635.00	
0.00	7,943,646.00	0.00	7,943,646.00	1,552,903,309.00	
0.00	0.00	0.00	0.00	2,919,394.00	
0.00	0.00	0.00	0.00	2,919,394.00	
0.00	0.00	0.00	0.00	2,919,394.00	
0.00	0.00	0.00	0.00	2,919,394.00	
0.00	7,943,646.00	0.00	7,943,646.00	1,555,822,703.00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01人事費	1,335,542,078.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3,848,853.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570,246.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911,024.00	0.00	0.00
0111 獎金	188,181,405.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18,209,919.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72,673,447.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9,058,508.00	0.00	0.00
0151 保險	79,088,676.00	0.00	0.00
02業務費	88,664,102.00	105,340,432.00	12,176,963.00
0201 教育訓練費	31,45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7,554,141.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713,703.00	71,947,826.00	3,544,334.00
0215 資訊服務費	5,131,620.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889,950.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51,670.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343,945.00	0.00	18,329.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81,750.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7,866.00	7,253,926.00	759,208.00
0251 委辦費	0.00	423,360.00	0.00
0271 物品	22,130,781.00	7,447,386.00	2,463,9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02,776.00	5,746,128.00	227,00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3,914,95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976,487.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4,937.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17,282.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734,754.00	12,521,806.00	1,249,242.00
0294 運費	129,99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121,000.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1,648,054.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1,335,542,078.00
0.00	0.00	0.00		783,848,853.00
0.00	0.00	0.00		100,570,246.00
0.00	0.00	0.00		23,911,024.00
0.00	0.00	0.00		188,181,405.00
0.00	0.00	0.00		18,209,919.00
0.00	0.00	0.00		72,673,447.00
0.00	0.00	0.00		69,058,508.00
0.00	0.00	0.00		79,088,676.00
2,511,953.00	0.00	0.00		208,693,450.00
0.00	0.00	0.00		31,450.00
0.00	0.00	0.00		17,554,141.00
358,223.00	0.00	0.00		76,564,086.00
0.00	0.00	0.00		5,131,620.00
0.00	0.00	0.00		9,889,950.00
0.00	0.00	0.00		551,670.00
0.00	0.00	0.00		362,274.00
0.00	0.00	0.00		781,750.00
0.00	0.00	0.00		9,011,000.00
0.00	0.00	0.00		423,360.00
1,711,730.00	0.00	0.00		33,753,797.00
0.00	0.00	0.00		18,175,904.00
0.00	0.00	0.00		3,914,950.00
0.00	0.00	0.00		5,976,487.00
0.00	0.00	0.00		1,754,937.00
0.00	0.00	0.00		9,617,282.00
442,000.00	0.00	0.00		14,947,802.00
0.00	0.00	0.00		129,990.00
0.00	0.00	0.00		121,000.00
0.00	500,957.00	5,794,635.00		7,943,646.00
0.00	0.00	1,469,000.00		1,469,000.00
0.00	500,957.00	0.00		500,957.00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1,648,054.00	0.00
04獎補助費	724,135.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24,135.00	0.00	0.00
小計	1,424,930,315.00	106,988,486.00	12,176,963.00
02業務費	2,919,394.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9,394.00	0.00	0.00
保留數小計	2,919,394.00	0.00	0.00
合計	1,427,849,709.00	106,988,486.00	12,176,963.0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4,325,635.00		5,973,689.00
0.00	0.00	0.00		724,135.00
0.00	0.00	0.00		724,135.00
2,511,953.00	500,957.00	5,794,635.00		1,552,903,309.00
0.00	0.00	0.00		2,919,394.00
0.00	0.00	0.00		2,919,394.00
0.00	0.00	0.00		2,919,394.00
2,511,953.00	500,957.00	5,794,635.00		1,555,822,703.00

臺灣臺北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811,390,600.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1,811,279,155.00	0.00	0.00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406,118.00	0.00	0.00
0405410201 沒入金	13,340,352.00	0.00	0.00
0405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8,251.00	0.00	0.00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540,434,370.00	0.00	0.00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32,722,869.00	0.00	0.00
0505410203 公證費	11,820,540.00	0.00	0.00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2,452,432.00	0.00	0.00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5,605,165.00	0.00	0.00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711,456.00	0.00	0.00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5,830.00	0.00	0.00
1105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709.00	0.00	0.00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03,659,063.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111,445.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11,445.00	0.00	0.00
103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87.00	0.00	0.00
105年度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100,000.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1,358.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0.00	0.00	1,811,390,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11,279,1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6,1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40,3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2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0,434,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722,8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20,5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52,4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5,1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711,4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8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7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659,0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4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4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3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臺北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臺北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656,216,413.00	0.00	0.00	0.00
本年度	1,656,216,413.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1,552,903,309.00	0.00	0.00	0.00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1,424,930,315.00	0.00	0.00	0.00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106,988,486.00	0.00	0.00	0.00
35054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2,176,963.00	0.00	0.00	0.00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1,953.00	0.00	0.00	0.00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957.00	0.00	0.00	0.00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5,794,635.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103,313,104.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3,620,615.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692,489.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0.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093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096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097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098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099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0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1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28,080,127.00	0.00	0.00	1,784,296,540.00	2,919,394.00
0.00	0.00	0.00	1,656,216,413.00	2,919,394.00
0.00	0.00	0.00	1,552,903,309.00	2,919,394.00
0.00	0.00	0.00	1,424,930,315.00	2,919,394.00
0.00	0.00	0.00	106,988,486.00	0.00
0.00	0.00	0.00	12,176,963.00	0.00
0.00	0.00	0.00	2,511,953.00	0.00
0.00	0.00	0.00	500,957.00	0.00
0.00	0.00	0.00	5,794,635.00	0.00
0.00	0.00	0.00	103,313,104.00	0.00
0.00	0.00	0.00	93,620,615.00	0.00
0.00	0.00	0.00	9,692,489.00	0.00
128,080,127.00	0.00	0.00	128,080,1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8,080,127.00	0.00	0.00	128,080,127.00	0.00
5,145,757.00	0.00	0.00	5,145,757.00	0.00
177,230.00	0.00	0.00	177,230.00	0.00
594,667.00	0.00	0.00	594,667.00	0.00
482,000.00	0.00	0.00	482,000.00	0.00
331,656.00	0.00	0.00	331,656.00	0.00
330,853.00	0.00	0.00	330,853.00	0.00
711,307.00	0.00	0.00	711,307.00	0.00

臺灣臺北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2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2年度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3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3年度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0.00	0.00	0.00	0.00
103年度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6,585,942.00	0.00	0.00	26,585,942.00	0.00
200.00	0.00	0.00	200.00	0.00
6,797,520.00	0.00	0.00	6,797,520.00	0.00
976.00	0.00	0.00	976.00	0.00
200.00	0.00	0.00	200.00	0.00
16,232,933.00	0.00	0.00	16,232,933.00	0.00
19,153.00	0.00	0.00	19,153.00	0.00
1,334.00	0.00	0.00	1,334.00	0.00
59,858,027.00	0.00	0.00	59,858,027.00	0.00
156,593.00	0.00	0.00	156,593.00	0.00
73,033.00	0.00	0.00	73,033.00	0.00
1,100.00	0.00	0.00	1,100.00	0.00
10,579,646.00	0.00	0.00	10,579,646.00	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596,990,239.00	3,531,184,554.00	65,805,685.00
公庫撥入數	1,784,296,540.00	1,987,237,692.00	-202,941,152.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53,481.00	18,469,249.00	-4,615,768.00
規費收入	1,594,371,160.00	1,419,185,500.00	175,185,660.00
財產收入	777,286.00	732,675.00	44,611.00
其他收入	203,691,772.00	105,559,438.00	98,132,334.00
支出	3,467,607,013.00	3,217,257,005.00	250,350,008.00
繳付公庫數	1,811,390,600.00	1,541,119,371.00	270,271,229.00
人事支出	1,438,855,182.00	1,445,017,691.00	-6,162,509.00
業務支出	208,693,450.00	201,735,225.00	6,958,225.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7,943,646.00	27,524,493.00	-19,580,847.00
獎補助支出	724,135.00	1,860,225.00	-1,136,090.00
收支餘絀	129,383,226.00	313,927,549.00	-184,544,323.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93,205.00	0.00	93,205.00	99.91	1.原因說明：訴訟費用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結案，收到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小計	93,205.00	0.00	93,205.00	99.91	
104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953,553.00	0.00	953,553.00	99.87	1.原因說明：訴訟費用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結案，收到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小計	953,553.00	0.00	953,553.00	99.87	
105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6,329.00	0.00	26,329.00	0.88	1.原因說明：訴訟費用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結案，收到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小計	26,329.00	0.00	26,329.00	0.88	
106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78,760.00	0.00	78,760.00	18.44	1.原因說明：罰金罰鍰逾期未繳，現強制執行中，因尚未結案，故辦理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俟執行完畢，收到執行款項，立即入帳沖銷；執行無著，債權憑證送審計部核准後立即註銷應收款項。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333,784.00	0.00	1,333,784.00	0.10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2,000.00	0.00	2,000.00	0.23	
	小計	1,414,544.00	0.00	1,414,544.00	0.11	
	合計	2,487,631.00	0.00	2,487,631.00	0.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1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9,215.00	100.00	1.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無著，核發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依審計部核准函改列債權憑證。
	小計	29,215.00	100.00	
102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93,105.00	100.00	1.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無著，核發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依審計部核准函改列債權憑證。
	小計	193,105.00	100.00	
104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1,237.00	0.13	1.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無著，核發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依審計部核准函改列債權憑證。
	小計	1,237.00	0.13	
105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948,500.00	98.74	1.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無著，核發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依審計部核准函改列債權憑證。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7,000.00	100.00	1.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無著，核發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依審計部核准函改列債權憑證。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4,168.00	100.00	1.原因說明：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無著，核發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依審計部核准函改列債權憑證。
	小計	2,969,668.00	98.75	
106	0405410101-5 罰金罰鍰	57,878.00	13.55	
	0405410201-0 沒入金	6,727,352.00	101.73	1.原因說明：因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量增加致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4054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8,251.00		1.原因說明：因廠商違約及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督導廠商履約工期及品質控管。
	0505410201-5 民事訴訟費	204,913,154.00	15.33	1.原因說明：因訴訟案件之標的金額增加致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10202-8 非訟事件費	2,513,869.00	8.32	
	0505410203-0 公證費	-783,460.00	-6.22	
	0505410204-3 行政訴訟費	1,594,432.00	185.40	1.原因說明：因訴訟案件之平均收費金額較預期增加致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10305-0 資料使用費	-922,835.00	-14.14	
	0705410106-5 租金收入	45,456.00	6.83	
	070541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24,170.00	-26.86	1.原因說明：因拍賣已報廢財產及檔案銷毀之收入減少致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當依預定汰換設備項目斟酌估列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11054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709.00		1.原因說明：收回溢付105年度員工薪津及少年安置費等款項。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及管控作業。
	110541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56,630,063.00	333.05	1.原因說明：清理逾10年以上未領之提存款及犯罪不法所得繳庫數大幅增加致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小計	370,812,699.00	25.72	
	合計	374,005,924.00	25.86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0.00	2,919,394.00	2,919,394.00	0.20
	經常門小計	0.00	2,919,394.00	2,919,394.00	0.17
	經資門小計	0.00	2,919,394.00	2,919,394.00	0.17
	經常門合計	0.00	2,919,394.00	2,919,394.00	0.17
	經資門合計	0.00	2,919,394.00	2,919,394.00	0.17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5	2,919,394.00	1.原因說明：司法新廈中央公共區域頂樓防水工程原係依傳統工法編列預算，惟於設計完成經三機關會議討論決議改採斜屋頂防水隔熱工法施作，因鐵皮材料費用較高導致該工法決標金額7,270,000元高於原傳統工法之預算5,783,000元，本院需分攤4,178,796元，本年度已編列預算2,974,000元已支付屋頂安全鑑定費54,606元，尚需申請保留經費2,919,394元轉入107年度繼續辦理。	
		2,919,394.00	2.相關改善措施：待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審查雜項建造核可後，促請管委會督促廠商如期完工、驗收辦理付款。	
		2,919,394.00		
		2,919,394.00		
		2,919,394.00		

臺灣臺北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05410100-7 一般行政	40,494,291.00	2.76	1	381,369.00
				2	40,112,922.00
	3505411000-8 審判業務	1,514.00	0.00	1	568.00
	3505411200-7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7.00	0.00	1	37.00
	3505411400-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7.00	0.00	1	47.00
	35054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043.00	21.11		0.00
	3505419019-0 其他設備	3,365.00	0.06		0.00
	小計	40,633,297.00	2.55		40,494,943.00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 賸餘原因：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期少所致之人事費結餘。 2. 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8	0.00		
		0.00		
		946.00		
		0.00		
	8	0.00		
		134,043.00	1. 賸餘原因：係依規定免繳貨物稅所致。 2. 改進措施：嗣後編列預算依規定辦理。	
	8	3,365.00		
		138,354.00		

臺灣臺北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合計	40,633,297.00	2.55		40,494,943.00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38,354.00		

臺灣臺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13,145,000.00	0.00	813,145,000.00	783,848,853.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098,000.00	0.00	102,098,000.00	100,570,24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151,000.00	0.00	30,151,000.00	23,911,024.00
六、獎金	191,903,000.00	0.00	191,903,000.00	188,181,405.00
七、其他給與	19,940,000.00	0.00	19,940,000.00	18,209,919.00
八、加班值班費	76,519,000.00	0.00	76,519,000.00	72,673,447.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568,000.00	0.00	59,568,000.00	69,058,508.00
十一、保險	82,331,000.00	0.00	82,331,000.00	79,088,676.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375,655,000.00	0.00	1,375,655,000.00	1,335,542,078.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296,147.00	-3.60	1,034.00	972.00	單位預算書員額為1,267人，因司法院人事處105年10月18日電傳通知修正預算員額，增編家事調查官1人。
-1,527,754.00	-1.50	148.00	144.00	
-6,239,976.00	-20.70	86.00	68.00	因駕駛、技工及工友空缺進用情形不如預期，致產生本院技工及工友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20.7%之差異情形。
-3,721,595.00	-1.94	0.00	0.0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73,423,036元。 (2)年終工作獎金112,676,610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872,959元。 (4)特殊公勤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208,800元。
-1,730,081.00	-8.68	0.00	0.00	
-3,845,553.00	-5.03	0.00	0.0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46,369,828元，本年度決算數45,914,279元，並未超支。
0.00		0.00	0.00	
9,490,508.00	15.93	0.00	0.00	
-3,242,324.00	-3.94	0.00	0.00	
0.00		0.00	0.00	
-40,112,922.00	-2.92	1,268.00	1,184.0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781,750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3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支出：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動派遣」支出決算數2,232,092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進用人數6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14,189,781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36人。

臺灣臺北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勘驗車	635,000.00	0.00	635,000.00	500,957.00
合 計	635,000.00	0.00	635,000.00	500,957.00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34,043.00	-21.11	1	1	汰換，原車於87年12月購置；因免徵貨物稅致增減差異達20%以上。
-134,043.00	-21.11	1	1	

臺灣臺北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900,000.00	724,135.00	0.00
6.獎勵及慰問			900,000.00	724,135.00	0.0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00,000.00	724,135.00	0.00
	小計		900,000.00	724,135.00	0.00
	合計		900,000.00	724,135.00	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 成	未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724,135.00	175,865.00						175,865.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900,000元，決算數724,135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175,865元。主要係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724,135.00	175,865.00						175,865.00		
724,135.00	175,865.00	V					175,865.00		
724,135.00	175,865.00						175,865.00		
724,135.00	175,865.00						175,865.00		
724,135.00	175,865.00						175,865.00		

臺灣臺北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執業務 委外拍賣變賣 代辦經費	705,600.00	1060202	1061231		審判業務	423,360.00
			705,600.00				科目小計	423,360.00
	小計		705,600.00					423,360.00
	合計		705,600.00					423,36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00	0.00	423,360.00	v				v							預算數682,000元，本期實現數423,360元。因案件終結期間有跨年度之情形，未結案件以後續年度繼續經費辦理。 106年審判業務科目預算總數682,000元，經費支用數423,360元。	
0.00	0.00	423,360.00													
0.00	0.00	423,360.00													
0.00	0.00	423,36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3	1,395,849,693	移撥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121地號、永和區國光段900-903地號共5筆，減列本院帳載面積0.019848公頃。
		公頃	2.545857		
土地改良物		個	1	497,98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3	585,002,170	拆除永和區安樂段32建號等7戶宿舍，減列本院帳載面積462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37,914.21		
	宿舍	棟	105		
		平方公尺	8,373.73		
	其他	個	44		
機械及設備		件	2,966	30,006,2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334,17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4		
	其他	件	39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2,730,288	
	其他	件	1,79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045,420,56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60,062,647	
		平方公尺	928.8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60,062,647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448,648	201,820	0	0	0	72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345,335	201,820	0	0	0	72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3,62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692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651,1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47,8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6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92	0	0	0	0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01	0	7,443	0	7,944	1,659,1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1	0	7,443	0	7,944	1,555,8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6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9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屬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配合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屬銓敘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事業。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配合辦理。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法官自願退休其退休金之請領資格、計算標準與其他公務人員相同，一體適用依年金改革方案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令；又法官之退養金係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別法官所得領取之退休金，參照其退休年齡及法官年資循法定標準加計發給，故退休金調降，退養金亦已隨之等比例調降。因此，年改新制實施後，法官退休所得已與一般公務員同步調降。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屬科技部應辦事項。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屬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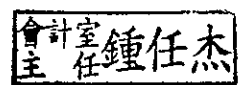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 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台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 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教育部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四〇)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106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228萬7千元，以及其主管之22 個地方法院另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共3億8,101萬1千元。 經查以95至104年度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收結情形觀之，104年度新收件數近233萬件，較103年度之240萬餘件減少3.27%，而調解事件新收件數，則由95年度之6萬餘件逐年增加至104年度之11萬餘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同步上升趨勢，104年度之終結件數為11萬餘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95 年度之1萬8,763件增至104年度之4萬1,576件。 近10年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95年度之28.66%逐年增至100年度之39.47%，其後則下降為101年度之37.35%、102年度之38.63%、103年度之37.53%及104年度之37.27%，顯示近年調解績效已出現停滯現象，且自102年度起呈現下降之勢。 綜上，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提高民事調解成立率之書面報告。
貳	總決算部分
	無

主辦會計人員：鍾任杰



機關長官：黃國忠

